

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住金管规字〔2024〕1号

签发人：王子联

关于调整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贷款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职工：

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，支持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长春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（以下简称“住房公积金贷款”）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借款人及配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，贷款额度和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关联倍数由原来的 20 倍调整为 30 倍。

二、对生育抚养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，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单笔贷款最高额度由原来的可上浮 30% 调整为可上浮 40%。

三、对符合我市促进来（留）长就业创业政策的高校毕业生，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在长春市主城区及开发区（不含双阳区、九台区）购买自住住房的，可不受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倍数限制单笔贷款最高额度由原来的 50 万元调

整至 60 万元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2 月 27 日

